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 關連交易 訂立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i)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外運長江與上海長江輪船、揚子江股份訂立了外運長江增資協議，據此，上海長江輪船(作為投資方)擬以其持有的揚子江股份100%股權作價出資人民幣3.62億元，認購外運長江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外運長江的11%股權；及(ii)本公司下屬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外運華東、重慶散運、湖北散運及江蘇船代)與上海長江輪船及長航貨運訂立了長航貨運增資協議，據此，外運華東(作為投資方)擬以其持有的重慶散運的100%股權、湖北散運的100%股權及江蘇船代的49%股權作價出資合計約人民幣3.94億元，認購長航貨運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長航貨運的13%股權。於外運長江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上海長江輪船將分別持有外運長江89%及11%的股權，外運長江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然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於長航貨運增資完成後，外運華東及上海長江輪船將分別持有長航貨運13%及87%的股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長江輪船、揚子江股份及長航貨運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較高者進行分類（經計及合併計算），並根據該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訂立該等增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馮波鳴先生、宋德星先生、鄧偉棟先生、江艦先生及羅立女士作為本公司關聯董事，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相關交割手續以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i)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外運長江與上海長江輪船、揚子江股份訂立了外運長江增資協議，據此，上海長江輪船(作為投資方)擬以其持有的揚子江股份100%股權作價出資人民幣3.62億元，認購外運長江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外運長江的11%股權；及(ii)本公司下屬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外運華東、重慶散運、湖北散運及江蘇船代)與上海長江輪船及長航貨運訂立了長航貨運增資協議，據此，外運華東(作為投資方)擬以其持有的重慶散運的100%股權、湖北散運的100%股權及江蘇船代的49%股權作價出資合計約人民幣3.94億元，認購長航貨運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長航貨運的13%股權。於外運長江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上海長江輪船將分別持有外運長江89%及11%的股權，外運長江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然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於長航貨運增資完成後，外運華東及上海長江輪船將分別持有長航貨運13%及87%的股權。同日，外運華東、上海長江輪船及長航貨運簽署了長航貨運之股東協議，本公司、上海長江輪船及外運長江簽署了外運長江之股東協議，就增資完成後的股東權利及公司治理等內容達成一致。

於該等增資協議訂立之前，本集團與長航集團已對各自內部的長江沿線集裝箱業務和散貨業務進行了若干資產整合(「**內部資產整合**」)，主要包括(i)本集團將長江沿線集裝箱業務整合至外運長江，將長江沿線干散貨業務整合至重慶散運、湖北散運，將長江沿線相關船舶代理業務整合至江蘇船代；及(ii)長航集團將長江沿線集裝箱業務整合至揚子江股份，將長江沿線干散貨業務整合至長航貨運。

## 二、外運長江增資協議

外運長江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外運長江的現有股東)；
- (2) 上海長江輪船(作為投資方)；
- (3) 外運長江(作為目標公司)；及
- (4) 揚子江股份(作為標的公司，即上海長江輪船增資外運長江的代價)。

### 標的事項

根據外運長江增資協議，上海長江輪船擬以其持有的揚子江股份100%股權作價人民幣36,200萬元，認購外運長江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外運長江的11%股權。

於外運長江增資協議簽署日，本公司持有外運長江的100%股權，上海長江輪船直接持有揚子江股份的75.616%股權。與此同時，上海長江輪船已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長偉國際航運實業有限公司(「**武漢長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武漢長偉持有的揚子江股份的24.384%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權變更交割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於外運長江增資事項完成後，外運長江的股東出資及股權結構呈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本公司	86,300.2484	89.00	86,300.2484	貨幣出資
上海長江輪船	10,666.3228	11.00	10,666.3228	股權出資
合計	96,966.5712	100.00	96,966.5712	-

### 增資代價

增資代價乃各訂約方經參考(i)獨立資產評估師上海立信依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揚子江股份及外運長江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62億元及人民幣29.68億元；及(ii)外運長江擬於外運長江增資協議簽署後就評估基準日前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向本公司實施股東分紅約人民幣3,909.09萬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增資交割安排

根據外運長江增資協議，於完成揚子江股份100%股權交割當日，各訂約方應當共同配合完成外運長江增資事項交割手續，即由外運長江向上海長江輪船出具加蓋公章的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並由本公司及外運長江向上海長江輪船及揚子江股份簽署交割確認函。除非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否則外運長江增資事項交割以及有關交割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等)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揚子江股份的100%股權將分兩次交割：

- (1) **揚子江股份首次交割**，即於下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本公司及／或外運長江書面豁免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應當共同配合完成揚子江股份的75.616%股權的交割：

- (a) 各訂約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外運長江增資事項並取得相關決策文件；
- (b)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外運長江增資事項的中國境內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外運長江增資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c) 不存在任何已生效的中國境內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任何協議、合同或文件禁止或者限制外運長江增資事項的完成，或對外運長江增資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各訂約方順利完成有關外運長江增資事項各交易文件的簽署及交付；
- (e) 自外運長江增資協議簽署日(含當日)至揚子江股份首次交割日(含當日)，各訂約方在外運長江增資協議所作的陳述、保證持續保持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並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規定的應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的約定的行為；
- (f) 自外運長江增資協議簽署日(含當日)至揚子江股份首次交割日(含當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揚子江股份和外運長江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盈利前景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變化或其它情況；

- (g) 揚子江股份及外運長江所涉長江集裝箱業務板塊內部資產整合事項均已完成。
- (2) **揚子江股份二次交割**，即於下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本公司及／或外運長江書面豁免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應當共同配合完成揚子江股份的24.384%股權交割手續：
- (a) 揚子江股份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持續滿足或被上海長江輪船書面豁免；
  - (b) 各訂約方已經根據外運長江增資協議完成揚子江股份首次交割並且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c) 外運長江將其持有的揚子江股份0.1%的股權以協議轉讓或無償劃轉的方式轉讓給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長江船務有限公司，且已經完成相應股權變更的交割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d) 上海長江輪船從武漢長偉收購的揚子江股份的24.384%股權已完成交割。

### **過渡期安排及其他事項**

根據外運長江增資協議，外運長江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揚子江股份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上海長江輪船享有或承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部分下屬公司（「**項目公司**」）分別持有的6處倉儲物流資產作為底層基礎設施項目，開展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申報發行工作。目前該工作正在積極推進中。由於外運長江下屬三家全資附屬公司（「**REITs公司**」）已經納入項目公司或擬開展REITs，各訂約方一致認可REITs公司的股權不在外運長江增資事項範圍內，上文

「二、外運長江增資協議－增資代價」一節所述外運長江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不包含對REITs公司的評估。REITs公司通過日常經營、股權及／或資產處置產生的任何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具體安排及實現方式屆時由相關方協商確定。

相關訂約方於同日訂立了股東協議，就外運長江增資事項完成後外運長江的股東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等內容達成一致。根據股東協議，外運長江增資事項完成後外運長江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後聘任。

### 三、長航貨運增資協議

長航貨運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上海長江輪船(作為長航貨運的現有股東)；
- (2) 長航貨運(作為目標公司)；
- (3) 外運華東(作為投資方)；
- (4) 重慶散運(作為三家標的公司之一，即外運華東增資長航貨運的代價)；
- (5) 湖北散運(作為三家標的公司之一，即外運華東增資長航貨運的代價)；及
- (6) 江蘇船代(作為三家標的公司之一，即外運華東增資長航貨運的代價)。

#### 標的事項

根據長航貨運增資協議，外運華東擬以其持有的重慶散運100%股權、湖北散運100%股權及江蘇船代49%股權作價人民幣39,402.16萬元，認購長航貨運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長航貨運的13%股權。

於長航貨運增資協議簽署日，上海長江輪船持有長航貨運的100%股權；外運華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重慶散運的100%股權、湖北散運的100%股權以及江蘇船代的49%股權，江蘇船代由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外運長江持有剩餘的51%股權。

於長航貨運增資事項完成後，長航貨運的股東出資及股權結構呈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上海長江輪船	107,000.0000	87.00	107,000.0000	實物資產及貨幣出資
外運華東	15,988.5057	13.00	15,988.5057	股權出資
合計	122,988.5057	100.00	122,988.5057	-

### 增資代價

增資代價乃各訂約方經參考(i)獨立資產評估師上海立信依據成本法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重慶散運、湖北散運和長航貨運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064.69萬元、人民幣10,485.47萬元及人民幣276,187.49萬元；(ii)獨立資產評估師上海立信依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江蘇船代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評估值乘以49%，即人民幣26,852.00萬元；及(iii)長航貨運擬於長航貨運增資協議簽署後就評估基準日前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向上海長江輪船實施股東分紅約人民幣12,496.11萬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增資交割安排

根據長航貨運增資協議，於完成重慶散運的100%股權、湖北散運的100%股權以及江蘇船代的49%股權的股權交割(「**標的公司股權交割**」)當日，各訂約方應當共同配合完成長航貨運增資事項交割手續，即由長航貨運向外運華東出具加蓋公章的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並由上海長江輪船及長航貨運向外運華東簽署交割確

認函。除非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否則長航貨運增資事項交割以及有關交割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等）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於下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上海長江輪船及／或長航貨運書面豁免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應當共同配合完成標的公司股權交割：

- (1) 各訂約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批准長航貨運增資事項並取得相關決策文件；
- (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長航貨運增資事項的中國境內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長航貨運增資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3) 不存在任何已生效的中國境內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任何協議、合同或文件禁止或者限制長航貨運增資事項的完成，或對長航貨運增資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各訂約方順利完成有關長航貨運增資事項各交易文件的簽署及交付；
- (5) 自長航貨運增資協議簽署日(含當日)至標的公司股權交割日(含當日)，各訂約方在長航貨運增資協議所作的陳述、保證持續保持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並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規定的應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的約定的行為；
- (6) 自長航貨運增資協議簽署日(含當日)至標的公司股權交割日(含當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重慶散運、湖北散運、江蘇船代及長航貨運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盈利前景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變化或其它情況；
- (7) 重慶散運、湖北散運、江蘇船代及長航貨運所涉長江沿線干散貨業務板塊內部資產整合事項均已完成。

## 過渡期安排及其他事項

根據長航貨運增資協議，長航貨運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上海長江輪船享有或承擔，重慶散運、湖北散運及江蘇船代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外運華東享有或承擔。

相關訂約方於同日訂立了股東協議，就長航貨運增資事項完成後長航貨運及江蘇船代的股東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等內容達成一致。根據股東協議，長航貨運增資事項完成後，長航貨運和江蘇船代均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一名，分別由上海長江輪船、外運長江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後聘任。

## 四、訂立該等增資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匯聚本集團和長航集團在長江航運及物流業務的客戶、產品、數字化、運力和船舶專業化管理以及網絡等方面優勢形成市場競爭合力，有利於本集團加強長江幹線水上運輸和陸上交付能力，提升全程物流服務能力，打造更強的供應鏈產品，更好的滿足客戶對長江沿線物流服務的需求，優化客戶服務體驗，增強客戶粘性。同時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長江流域資源配置，通過集約化管理和一體化運營，形成綜合競爭優勢。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交易因其性質的關係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五、訂立該等增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長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外運長江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上海長江輪船將分別持有外運長江89%及11%的股權，外運長江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然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揚子江股份將成為外

運長江下屬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長航貨運為上海長江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航貨運增資事項完成後，上海長江輪船與外運華東將分別持有長航貨運87%及13%的股權，長航貨運仍然為上海長江輪船的附屬公司並由其併表；重慶散運及湖北散運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江蘇船代(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的股權)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然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上海長江輪船所持揚子江股份的股權的原有成本包括上海長江輪船多年來直接注資的金額(即人民幣59,112,454.16元)，以及上海長江輪船於訂立外運長江增資協議之前分別從中遠海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長航集團及武漢長偉已收購或正在收購的揚子江股份的揚子江股份3.794%、4.584%、38.334%及24.384%的股權的金額(即分別為人民幣5,690,000元、人民幣4,675,000元、人民幣15,888,779.08元及人民幣16,175,085元)。上海長江輪船所持長航貨運的股權的原有成本即為上海長江輪船多年來直接注資的金額(即人民幣1,176,248,847.94元)。董事認為上海長江輪船所持揚子江股份、長航貨運的股權的原有成本與釐定外運長江增資協議及長航貨運增資協議之代價並無直接關聯。

外運長江增資事項及長航貨運增資事項完成後，預期將增加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有者權益約人民幣4億元，同時因為處置重慶散運和湖北散運100%股權，預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0萬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和稅務影響)。上述財務影響將以增資交割日的相關數據釐定，並以本公司審計師最終審計為準。

## 六、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外運長江、揚子江股份及江蘇船代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計及折現未來預測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該等資產評估報告中列載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基本一致，總結如下：

### 1. 基本假設

#### (1) 持續經營假設

即假定外運長江、揚子江股份及江蘇船代(「**被評估企業**」)委估的資產(「**被評估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來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續地使用下去，繼續生產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被評估企業的供銷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 (2) 公開市場假設

即假定被評估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被評估資產的價值判斷。

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3) 交易假設

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被評估資產在與評估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均假定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一般假設

- (1) 被評估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2) 不考慮通貨膨脹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3) 利率、匯率保持為目前的水平，無重大變化；
-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3. 特定假設

- (1) 被評估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改變用途，仍持續使用；
- (2) 被評估企業與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企業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劃，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 (4) 被評估企業核心團隊未來年度持續在公司任職，且不在外從事與被評估企業業務相競爭業務；
- (5) 被評估企業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6) 被評估企業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 每年收入和支出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 (8) 被評估企業所租賃的生產經營場地和設備在租賃期滿後可正常續租、持續經營；

- (9) 被評估企業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企業經營；
- (10) 被評估企業相關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及
- (11) 評估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被評估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模擬備考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審計報告，評估亦根據該等審計報告備考財務報表的備考假設進行。

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外運長江、揚子江股份及江蘇船代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立信	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七、訂約方資料

### 1. 本集團、長航集團、中國外運長航及招商局

本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整合商，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

長航集團(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航運業務和郵輪旅遊業務為核心，以港航服務業務為支撐，是能實現遠洋、沿海、長江全程物流服務的航運企業。

中國外運長航(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36%)持有長航集團100%股權，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修理。

招商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以及近年來佈局的大健康、檢測等新興產業。

### 2. 目標公司

#### (1) 外運長江

外運長江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辦理無船承運業務，辦理國內集裝箱運輸業務，進出口運輸代理業務以及國際多式聯運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長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長航貨運

長航貨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中國長江及沿海地區的普通貨船運輸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貨運代理、船舶代理、船舶技術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長航貨運由中國外運長航(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長江輪船)持有100%股權，為中國外運長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上述目標公司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項目	人民幣元	
	外運長江	長航貨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前溢利(經審計)	211,670,425.67	318,991,952.3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後溢利(經審計)	159,695,812.11	246,403,405.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前溢利(未經審計)	267,507,544.77	200,695,167.7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後溢利(未經審計)	187,088,080.33	157,921,801.4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淨資 產(經審計)	1,221,222,587.72	2,000,442,107.5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資 產(經審計)	4,123,647,071.24	3,810,994,120.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 資產(未經審計)	1,301,634,912.46	2,078,702,217.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 資產(未經審計)	3,877,146,214.43	3,801,841,949.68

註：上表所披露的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來源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考慮了內部資產整合之後按備考基準反映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 3. 標的公司(作為增資代價的標的)

#### (1) 揚子江股份

揚子江股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長江中下游及近洋和國內沿海的內外貿貨物運輸，國際船舶普通貨物運輸，海上、航空、陸路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揚子江股份由中國外運長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長江輪船直接持有其75.616%的股權。與此同時，上海長江輪船已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長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武漢長偉持有的揚子江股份24.384%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相應的股權變更交割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 (2) 重慶散運

重慶散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運散雜貨。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散運由本公司通過外運華東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湖北散運

湖北散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運散雜貨。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散運由本公司通過外運華東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江蘇船代

江蘇船代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在南京口岸經營中外籍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江蘇船代由本公司通過外運長江及外運華東分別持有51%股權和49%股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上述標的公司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項目	揚子江股份	重慶散運	湖北散運	江蘇船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經審計)	32,893,866.40	487,332.06	-5,490.20	50,987,591.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經審計)	23,906,277.74	421,868.88	36,450.30	39,009,966.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未經審計)	40,077,561.71	-2,297,030.67	-1,132,165.99	46,612,221.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未經審計)	27,764,627.13	-2,297,030.67	-1,232,333.49	35,811,355.3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淨 資產(經審計)	171,383,072.90	20,600,000.00	100,000,000.00	78,226,114.1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總 資產(經審計)	656,974,231.54	20,600,000.00	100,000,000.00	324,520,211.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資產(未經審計)	171,000,140.68	19,448,834.78	99,439,610.84	90,611,787.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未經審計)	661,939,091.51	19,448,834.78	99,439,610.84	354,271,970.70

註：上表所披露的標的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來源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考慮了內部資產整合之後按備考基準反映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

#### 4. 投資方

##### (1) 上海長江輪船

上海長江輪船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水路普通貨物運輸；省際普通貨船運輸、省內船舶運輸；國內水路旅客運輸；省際客船運輸；國際班輪運輸；餐飲服務；道路貨物運輸(除危險化學品)等。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長江輪船由中國外運長航透過長航集團持有100%股權，為中國外運長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外運華東

外運華東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國內貿易，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和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辦理國際多式聯運業務，報關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外運華東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八、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長江輪船、揚子江股份及長航貨運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較高者進行分類(經計及合併計算)，並根據該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訂立該等增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馮波鳴先生、宋德星先生、鄧偉棟先生、江艦先生及羅立女士作為本公司關聯董事，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相關交割手續以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九、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增資協議」	指	外運長江增資協議及長航貨運增資協議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48%
「長航集團」	指	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招商局透過中國外運長航持有其100%股份
「重慶散運」	指	重慶中外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航貨運」	指	長航貨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航貨運增資事項」	指	外運華東擬以其持有的重慶散運的100%股權、湖北散運的100%股權以及江蘇船代的49%股權作價出資以認購長航貨運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長航貨運的13%股權
「長航貨運增資協議」	指	外運華東、重慶散運、湖北散運、江蘇船代與上海長江輪船及長航貨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長航貨運增資事項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湖北散運」	指	湖北中外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船代」	指	江蘇中外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長江輪船」	指	上海長江輪船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外運長江增資事項」	指	上海長江輪船擬以其持有的揚子江股份的合計100%股權作價出資以認購外運長江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外運長江的11%股權
「外運長江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下屬外運長江與上海長江輪船、揚子江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外運長江增資事項的協議
「外運長江」	指	中國外運長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外運華東」	指	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交割日(含交割日當日)的期間

「揚子江股份」 指 中國揚子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外運長航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 附錄一－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 (一)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與中國外運長江有限公司模擬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中國外運長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模擬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之估值報告(以下簡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就訂立該等增資協議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3101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

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二)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與中國揚子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模擬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中國揚子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模擬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之估值報告(以下簡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就訂立該等增資協議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3101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三)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與江蘇中外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模擬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江蘇中外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模擬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之估值報告(以下簡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就訂立該等增資協議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3101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國外運長江有限公司、中國揚子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外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資產評估師就資產評估報告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資產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資產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